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沪规划资源建〔2019〕474号

关于做好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城建档案和 测绘成果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区房管局、市测绘院、市城建档案馆、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本市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围绕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100个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落地的通知》和本市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调阅城建档案和测绘成果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因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前期可行性评估、项目方案设计等，需要调阅利用相关城建档案和地形图、管线图的，由所在街道（乡镇）为承担加装电梯可行性评估或项目方案设计的相关单位（以下称档案利用单位）开具档案查阅和测绘成果调取的证明文件，档案管理部门和测绘管理部门据此提供相关服务。

二、档案利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阅和利用相关档案资料，不得擅自扩大档案调阅范围及将档案资料移作他用。档案利用单位要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要求和保密规定，妥善保管档案资料。

三、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测绘管理部门要做好对本市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档案利用的服务和指导工作。

四、各街道、镇应积极为档案利用单位提供便利服务；房管部门和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应做好加装电梯中的手续指导工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19年9月25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